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2月13日及2026年4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儘管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以來已歷經一段時間，董事會認為相關情況並無重大變動。認購事項的相關商業目標、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數據中心發展計劃之用途以及核心交易架構均維持不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主要為獲得額外時間達成有關招標的尚未達成條件(即從任何頂尖互聯網企業收到有關提供總處理容量不少於30兆瓦且為期不少於5年的數據中心服務的中標通知或任何其他同等效力的確認通知或具約束力承諾)，並配合招標流程的經修訂外部時間表，且有關延期並不涉及債券的實質商業或轉換條款，亦無改變認購事項的經濟實質。

項目及招標進展

董事會亦謹此進一步提供資料，除本公司先前於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14日之公告(「認購期權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繼續穩步取得實質進展。

自訂立認購協議以來，目標公司已簽訂土地買賣協議，並於2025年7月前後取得該土地之供電所需批准。其後，本公司於2026年2月前後取得該土地之業權契據，而土地之水電基建安裝工程亦已於2026年2月中旬大致完成。董事會認為上述進展反映項目已發展至相對成熟階段，而招標之主要準備工作亦已大致落實完成。

據馬先生告知，多個潛在客戶已接洽目標集團以就該項目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會認為，連同上述項目進展，該等磋商足以證明項目具備商業可行性及市場需求。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理由

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項目進度、相關各方持續取得理想進展及接獲的積極反饋)，並計及各方在接獲招標中標通知(或同等效力的確認通知或具約束力承諾)後，需額外時間核實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及籌備完成事項，董事會認為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10月31日屬合理及恰當，亦為落實認購協議項下尚未達成的相關先決條件提供切實及充足的時間。

董事會亦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不構成對認購事項條款的重重大變動。尤其鑒於債券尚未發行，有關延期並不涉及更改任何已發行債券的實質商業或轉換條款，而每次延期均因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尚未完成的招標條件所致，該項條件受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不構成對認購事項條款的重重大變動，故無須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內。